**说 课 须 知**

 一、面试人员于面试当日上午８：00前到达面试考点。凭笔试准考证、有效《居民身份证》（含有效《临时居民身份证》）原件进入候考室，未按时进入指定候考室的面试人员视为自动弃权，责任自负。

 二、面试人员须上交随身携带的通讯工具等电子设备，面试结束后归还，如发现不上交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按候考室工作人员的安排，抽签决定面试先后顺序，并在《考生抽签顺序登记表》上签名确认，妥善保管好抽签号，凭抽签号进入考场参加面试。

 三、在候考期间，要耐心等待，不得离开候考室，不得大声喧哗和议论；需要去卫生间的，经报告候考室工作人员同意后，由1名同性别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和返回，期间不得与他人接触。

 四、考生按工作人员要求进入备课室现场抽取课题进行30分钟备课，备课时不允许使用自行携带的参考用书、纸和笔，备课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引领进入面试考场。

五、进入面试考场后，面试人员须向考官报告本人现场抽取课题的有关内容，不得将姓名等个人信息报告考官。

六、面试中，注意掌握说课和回答问题的节奏和时间。回答完问题后，请说“回答完毕”。

 七、每一位面试人员面试结束后，不得大声喧哗和议论，应按工作人员的安排到指定地点等候，待听取面试成绩后即离开考点。

 八、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尊重考官和其他考务工作人员，服从考务工作人员指挥和安排，保持候考室清洁卫生。

 九、参加面试人员请自带饮用水。